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6號

抗 告 人 楊芷瑜

相 對 人 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毓庭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070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原本要聲請貸款，但已告知相對人條件不佳，不易通過，但相對人永鈺國際行銷有限公司之主管許毓庭卻聲稱可以，且擔保若核貸不出可免費，本身房屋權狀非伊可主導，故無法提供房屋權狀，豈料，許毓庭卻稱係因伊個人因素無法核貸，故業已違約需給付違約金，伊無資力亦未取得貸款卻遭求償違約金，顯不合理，爰提出抗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

01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後經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
02 123條，聲請就票載金額新臺幣25萬4,400元暨自民國113年7
03 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裁定許可強制
04 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乙紙為證，原審依形式上審查抗告
05 人為發票人，且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
06 存在，故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並
07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抗告人雖陳明系爭債務尚有
08 應否負擔違約金之爭執，惟此應屬實體上爭執，應由抗告人
09 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本件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，
10 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抗告人提起抗告，為無理
11 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14 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

17 法官 李昆南

18 法官 林綉君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張傑琦
23

附表				
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利息
113年7月5日	25萬元	113年7月5日	113年7月5日	週年利率6%